

復審人 張世昌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1 年 3 月 25 日法矯字第 111010154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毒品、竊盜、詐欺、不能安全駕駛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 月 23 日自本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後接執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9 月 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以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法矯字第 111010154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判決書所載飲酒之 110 年 4 月 2 日凌晨正在超商上夜班，而同日 15 時許酒後駕車，則係因長期患有失眠症及精神方面疾病，服用藥物後產生之夢遊行為所致，針對該判決犯罪事實認定有誤部份，已向法院提起再審；2 次未依規定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係因剛找到工作，難以開口向老闆請假，並非故意逃避；目前工作穩定、正常生活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規定「聲請再審，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。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，得命停止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1 年 2 月 7 日花檢和乙 111 執 156 字第 1119002207 號函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花交簡字第 98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11 年度聲再字第 2 號刑事裁定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。考量復審人前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，復於假釋中 110 年 4 月 2 日凌晨 2、3 時許，在住處飲畢啤酒 10 瓶後，竟仍於同日 15 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不慎自後追撞前車而肇事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 2 次（110 年 6 月 28 日、7 月 26 日）。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懊悔情形不佳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社會危害性非微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

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判決書所載飲酒之 110 年 4 月 2 日凌晨正在超商上夜班，而同日 15 時許酒後駕車，則係因長期患有失眠症及精神方面疾病，服用藥物後產生之夢遊行為所致，針對該判決犯罪事實認定有誤部份，已向法院提起再審」等情，按再審之申請與假釋之撤銷分屬二事，並無關係，所訴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2 次未依規定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係因剛找到工作，難以開口向老闆請假，並非故意逃避」一節，查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至花蓮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所訴工作因素而無法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所訴要無足取。另訴稱「目前工作穩定、正常生活」之部分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